



社會福利署

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
陽光中心 15 樓 1508 室

本署檔號：SWD/LORCHD/12-2(III)
電話號碼：2891 6379
傳真號碼：2153 0071
電郵地址：lorchdenq@swd.gov.hk

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／主管／感染控制主任：

院舍探訪安排及持續採取預防感染措施

繼本署於 2020 年 4 月 6 日給各院舍的信件，現特函再次提醒院舍參照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《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(COVID-19)－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》（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advice_to_rche_rchd_on_prevention_of_nid_chi.pdf），繼續採取預防感染措施，時刻保持良好個人和環境衛生，並按有關指示適切處理剛從醫院回到院舍的院友、由境外回港的院友或職員，以及院舍的懷疑、確診或接觸者個案等。

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，在減低社交接觸和採取預防感染措施的前提下，院舍可實施有限度的探訪安排。為保障院友、員工及訪客的健康，院舍必須採取謹慎而有效的措施，以減低感染的風險，有關院舍在安排探訪時需注意的事項及建議採取的措施，請參閱附件。請院舍繼續與院友及其家人／親屬就有關的探訪安排及具體措施加強溝通，亦請不時瀏覽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專題網頁（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index.html>），密切留意政府的最新公共衛生防護資訊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（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）



副本送：

-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
- 衛生署感染控制處主任
-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
-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
-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
-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牌照及規管）
-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
-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
-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
-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1
-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2
-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3

2020年5月16日

安老院／殘疾人士院舍探訪安排 注意事項及建議採取的措施

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(COVID-19)疫情的最新情況，在減低社交接觸和採取預防感染措施的前提下，院舍可實施有限度的探訪安排。

為保障院友、員工及訪客的健康，院舍必須採取謹慎而有效的措施，以減低感染的風險。在安排探訪時，院舍需注意的事項及建議採取的措施如下：

訪客的限制

- ✧ 與院友及其家人／親屬加強溝通，預先向他們清楚說明有關的探訪安排和限制；
- ✧ 限制每位院友的訪客數目至每次一人（公務除外），小童避免到訪院舍；
- ✧ 按院舍的實際情況（例如可用的空間或設施），限制同一時段的訪客人數，以減少訪客在院舍聚集；
- ✧ 探訪需預約進行，讓院舍可預先編排探訪時段及地方；
- ✧ 避免個別訪客頻繁探訪；
- ✧ 儘量縮短訪客在院舍的逗留時間；
- ✧ 發燒或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的訪客，一律禁止探訪；及
- ✧ 過去 14 日內曾外遊的人士、過去 28 日內曾接觸確診個案的人士、及正接受醫學監察的人士，禁止探訪院舍。

訪客進入院舍前的措施

- ✧ 必須為所有訪客量度體溫；
- ✧ 要求訪客用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及佩戴外科口罩（如情況許可，建議訪客更換新的外科口罩）；
- ✧ 要求訪客填寫到訪日期及所需資料，以便有需要時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跟進；及

- ◇ 要求訪客申報過去 14 日的外遊記錄、過去 28 日內曾否接觸確診個案的人士及是否為正接受醫學監察的人士。

指定探訪區域

- ◇ 如院舍環境許可，儘量安排所有探訪在指定的地方進行（例如接待處、特定房間、戶外／露天地方等），並在使用前後妥善清潔和消毒；
- ◇ 訪客儘量避免進入院友的房間或院舍的其他範圍，亦不可自行帶院友外出；及
- ◇ 在探訪進行期間，其他院友或員工應儘量避免進入該指定探訪區域。

保持人際距離

- ◇ 訪客應與院友保持距離，儘量避免與院友有密切的身體接觸；
- ◇ 在探訪進行期間，訪客必須佩戴外科口罩，而院友在可行情況下應儘量戴上外科口罩；
- ◇ 如院舍環境許可，考慮設置擋隔，盡量減少訪客與院友的直接接觸；及
- ◇ 每組訪客之間應保持距離或設置有效的隔板。

其他安排

除了安排有限度的探訪外，院舍亦應儘量協助家人／親屬透過其他方式（例如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）聯絡院友，又或協助家人／親屬將生活片段傳送予院友。